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发指南》（办公厅便函〔2017〕477号）及《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编制。本年度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建议，可与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潍坊市昌乐县宝都街道商务社区1号楼3楼西区；邮编262400；电话：0536-6221451。）

一、报告内容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在政府信息网站开设专栏，对法规文

件、组织机构、环境保护、人事信息、工作动态、重点领域以及其他政府信息公开等事项进行了及时主动公开，及时更新《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2023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及时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86条，公开内容主要包括机构职能、法规文件、规划计划、财政信息、人事信息、应急管理、建议提案、业务动态、组织管理、行政权力运行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解读与回应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

2023年，我局受理依申请公开0件，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事务引发的行政复议情况，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诉讼和申诉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1. 昌乐分局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制定了《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原则、年度任务和工作要求。

2. 严格实行保密审查，认真落实国家保密等规定，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进行保密审查。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政府信息主要通过潍坊市生态

环境局昌乐分局信息公开专栏和“昌乐环境”微博、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微信公众号信息坚持每周更新，政府网站动态、要闻类栏目随时发布；通知公告、政策文件类及时更新；微博日均更新 20 余条。在《中国环境报》、山东电视台等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发表稿件 83 篇，播出《就是最爱昌乐》《白鹭蹁跹生态美》等高质量宣传片。2023 年以来，通过两微平台推送微信 600 余条、发布微博 5600 余条，阅读总数近 280 万。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为更好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由局办公室牵头，局其他科室单位参与，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明确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和时效性。一是实行目标考核责任追究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按照“谁公开、谁负责”的要求，制定了工作考核办法，强化监督落实；二是严把信息安全保密关。进一步严格政务公开内容全流程审核，实行谁主管、谁负责、谁取得、谁审查，严格贯彻落实“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要求，做好事前保密审查、事中流程监督、事后信息核查，确保应公开尽公开、涉密内容不公开。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2		
行政强制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 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2 年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培训工作，强化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策内容的解读，提高了各业务科室对所公开信息的针对性、及时性、准确性；二是严格日常考核。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局绩效考核，调动各科室工作积极性，做到信息应公开，尽公开。

（二）2023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二是人员思想认识还不够到位；三是部分信息公开不及时，未能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公开。

（三）改进措施

2024 年，昌乐分局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全面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健全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的内容、方式、流程及职责分工，健全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二是加强对《条例》的学习和宣传，提高生态环境系统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工作人员的主动公开意识，保证信息公开工作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三是丰富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加强对各类生态环境信息的收集、

汇总、发布；四是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完善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体系，强化激励和责任追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2023年，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不存在因信息处理收取相关费用的情况。

（二）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根据县委县政府统一安排，按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程序和要求，2023年牵头办理了4件人大建议、1件政协提案事项。所有建议全部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完毕，答复到位，走访见面率、满意率达到100%。

（三）开展政务公开创新情况。2023年，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在《中国环境报》、山东电视台等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发表稿件83篇，播出《就是最爱昌乐》《白鹭踮跹生态美》等高质量宣传片。今年以来，通过两微平台推送微信600余条、发布微博5600余条，阅读总数近280万。全年累计发布和网络转载相关昌乐环境新闻1500余篇次。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五) 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六)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

(七)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